

##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4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 
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；  
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姝芳女士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66,043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7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62,8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16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,183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5,213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3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3,183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0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3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2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叶嘉雯、李婧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4 日